

獎助學金第三次公告 (2024/10/04)

- ☆欲申請獎學金的同學請注意：

1. 請自行到教務處註冊組詢問及索取申請表
2. 請注意申請截止日，超過時間將不受理申請

☺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(#203) ☺

序號	名稱	申請資格	各校名額	證明文件	申請截止日
16	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：113 年度國中清寒獎助學金	1. 上學年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. 未受領其他獎學金 ※已由註冊組篩選符合資格同學共 6 位提出申請。	每校限 6 名	1. 申請表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(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) 3. 主要值得獎勵事蹟 (附文說明) 4. 家庭清寒證明：村、里、鄰長、導師證明附件	10/11 (五)
17	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：113 學年度上學期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	1. 前一學期學科、綜合表現、藝能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 2. 清寒資格 (含：低收入或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變故以致影響就學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)	每校限 3 名	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須加蓋註冊章) 3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 4. 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※由註冊組篩選符合資格同學共 3 位提出申請。	10/21 (一)
18	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：113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	1. 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 2. 低收/中低收入戶或清寒戶 3.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 4. 孝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具體之事蹟	無限制	1. 申請表 2. 師長推薦書 (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 3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4. 上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5. 低收/中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6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7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* 學校造冊)	11/8 (五)
19	彰化市公所：113 年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	1. 設籍彰化市且就讀本市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在學學生。 2. 發揮服務奉獻／孝行表現／友愛行為／體恤他人等情懷 3. 在藝術創作、發表及比賽等方面，表現優異者 4. 校內外體育活動及賽事中，屢創佳績者 5. 從事公益活動具有顯著貢獻者 6. 具有正向學習楷模事蹟者 7. 其他特殊傑出表現，足堪楷模	無限制	1. 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表 2. 傑出事蹟證明文件 3. 戶籍證明影本 4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	10/21 (一)